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經法律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法(財產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壹、一、社團法人甲有社員 19 人，某次由有召集權之主席乙召開社員總會討論「修改章程」案時，計有社員 10 人出席，其中 6 人贊成，4 人(包括社員丙在內)反對，主席乙乃宣布該章程修正案決議通過，當場祇有社員丙對該案之決議方法表示異議，但無效果。問：該項決議之效力如何？何人得於何時對社團法人甲提起如何之訴訟以資救濟否？(10 分)

二、財團法人丁係捐助人戊捐助財產而設立者，其捐助章程訂明係以扶助貧苦孤兒為設立目的，置有 A、B、C 董事三人，並定由其中 A、B 二人為代表法人之董事，且經辦理登記有案。某日董事 A 代表財團法人丁與己大學簽訂贈與契約，約明由財團法人丁於一個月內贈與己大學 200 萬元，供作獎學金之用，捐助人戊旋即發覺上情，深表不滿。問：財團法人丁是否具有與己大學訂立贈與 200 萬元供作獎學金契約之權利能力？捐助人戊得對財團法人丁與己大學提起如何之訴訟俾卸免丁對己之 200 萬元贈與負擔否？(15 分)

試附理由分項扼要解答之。

貳、甲市委託乙承攬建造員工宿舍房屋一幢及鋪設其旁縣道柏油路面一段，宿舍大樓施工中因磚塊未砌牢以致剝落擊中路人丙頭部成傷。嗣上開兩項工程完工啟用數月後，某日該宿舍房屋因乙偷工減料，突然倒塌，壓毀停放屋旁之丁車。而未幾，機車騎士戊駕車路過該柏油路段，亦因乙所承攬鋪設之柏油路面與人孔蓋落差過大，凹陷不平，致戊車倒人傷。問：

一、丙得對甲或乙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否？(5 分)

二、丁得對甲或乙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否？甲若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則其為損害賠償後，得向乙求償否？(10 分)

三、戊得對甲或乙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否？又甲若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則其為損害賠償後，得向乙求償否？(10 分)

試各就其法律關係，附理由分項扼要解答之。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經法律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法(財產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參、甲將其所有且已向保險公司丙投保地震險之 A 屋一幢(不包含基地)立約出售予乙，約明價款為 X 元。惟在辦畢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該房屋遭地震全毀，其可得領取之保險理賠金為 Y 元。問：

- 一、設若該 A 屋於地震前已交付乙使用，則乙得對甲主張何種權利否？又甲可請求乙給付未付之價金否？
- 二、設若該 A 屋於地震前迄未交付乙，則乙得對甲主張何種權利否？又甲可請求乙給付其未付之價金否？
- 三、另設甲將其所有 A 屋一幢立約出售予乙，約明價款為 X 元，訂約後一個月內交屋，惟交屋前因乙前往檢視時亂丟煙蒂失火燒燬 A 屋，則甲、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試附理由分項扼要解答之。(25 分)

肆、一、甲於其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平房一幢後，甲為擔保其對乙所負之債務，乃提供 A 土地供乙設定抵押權。因甲屆期無力清償其對乙之債務，乙乃實行其抵押權聲請拍賣 A 土地。土地承買人丙於取得 A 土地後，乃訴求甲拆除 B 平房返還 A 地予伊，其請求有無理由？

- 二、又設若甲於其所有之 A 土地建築 B 平房一幢後，甲為籌湊資金，乃將 A 土地出賣予乙，將 B 平房出賣予丙，並分別辦理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丙。嗣後乙乃訴求丙拆除 B 平房返還 A 土地予伊，其請求有無理由？

試附理由分項扼要解答之。(25 分)